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4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五)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8 页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七) 银行询证函及收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11-14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6〕374号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0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13,47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实际发行及询价情况，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共同协商确定向陈邦锐等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17,7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7,099,964.65 元。本次发行贵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11,917,743.00 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1,917,743.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17,743 股，募集资金总额 507,099,964.65 元，减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11,939,875.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160,088.7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叁元（¥11,917,74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3,242,345.7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8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917,743.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11,917,74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7. 银行询证函及收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浙江天成座椅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230000173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00,000.00 元。

经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增资前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折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71,250,000 股，占股份总数 71.2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28,750,000 股，占股份总数 28.75%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次实际发行及询价情况，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17,743.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917,743.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0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13,47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实际发行及询价情况，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共同确定向陈邦锐等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17,7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7,099,964.65 元。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出资金额（元）
陈邦锐	1,191,774	50,709,983.70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2,393,889	101,859,976.9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4,420	101,031,571.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45, 583	52, 999, 556. 65
许利银	1, 198, 590	51, 000, 004. 50
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98, 712	51, 005, 195. 6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98, 591	51, 000, 047. 0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6, 184	47, 493, 629. 20
合 计	11, 917, 743	507, 099, 964. 65

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917,74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11,917,74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83,167,743 股，占股份总数的 74.3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8,7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69%。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缴入款项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上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917,74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2.5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07,099,964.65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 10,141,999.2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6,957,965.36 元，已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05245988883 的人民币账户内 429,150,000.00 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9940101040035668 的人民币账户内 67,807,965.36 元。

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97,876.61 元后，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11,917,74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3,242,345.75 元。贵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银收第 0001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111,917,743.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167,743.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4.3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6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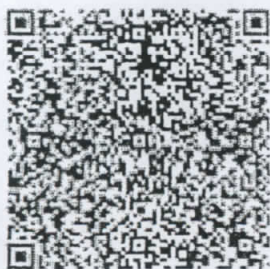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0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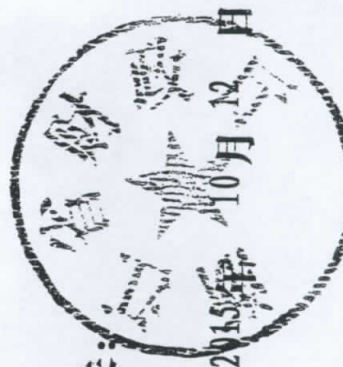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4 01
日 / 月 / 年



姓名 孙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2478101300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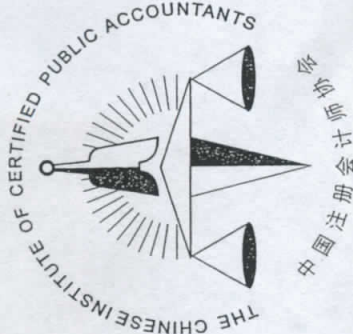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0119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1月1日

姓名 陈瑛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01198502145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17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索引号: 110-9-3-1B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 行 询 证 函

中国农业银行天台县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6 部 杨丽萍（女士）。

回函地址：浙江杭州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7 楼

邮编：310007 电话：18698552056 传真：0571- 88216870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方花旗 证券有限 公司	2016.9.12	19940101040035668	RMB	67,807,965.36	非公开 募集资金	

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67,807,965.36 元。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银行盖章）

2016 年 9 月 13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何可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110-9-3-1A

付款方户名: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补1]

付款方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收款方户名: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收款方账号: 19940101040035668

收款方开户行: 天台农行营业中心

入账日期: 20160912

金额: 67807965.36 ✓

大写金额: 陆仟柒佰捌拾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叁角陆分



内部成员单位账号: 19940101040035668

户名: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 000000000

付款方账簿编号:

付款方账簿名称:

收款方账簿编号:

收款方账簿名称:

摘要: 转账存款

附言: 天成自控募集资金

打印时间: 20160913

打印行号: 9401

打印设备:

页码: 1

索引号: 110-9-3-2B

询证函编号: _____

银行询证函

中国银行天台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6 部 杨丽萍（女士）。

回函地址：浙江杭州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7 楼

邮编：310007 电话：18698552056 传真：0571- 88216870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东方花旗 证券有限 公司	2016.9.12	405245988883	RMB	429,150,000.00	非公开 募集资金	

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429,150,000.00 元。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16 年 9 月 13 日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银行盖章）

2016 年 9 月 13 日

经办人：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银行盖章）

2016 年 9 月 13 日

经办人：

110-9-3-2A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115127409
收款人账号: 405245988883

日期: 2016年09月12日
付款人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收款人名称: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

付款人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 ✓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营业部
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金额: CNY429,150,000.00 ✓
人民币肆亿贰仟玖佰壹拾伍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收支申报号:

业务标识号: 2016091226871203

业务编号:

发起行行号: 102290068892

接收行行号: 104345653441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营运中心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天台县支行

入账账号: 405245988883
公司

入账户名: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天成自控募集资金 天成自控募集资金

助打印, 请避免重复

交易机构: 27015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159404510-998 经办: 自

回单编号: 2016091262733117 回单验证码: 242J4VA8QX5P
打印次数: 次

打印时间: